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1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523/2015 号来文

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第一一三届会议(2015年3月16日至4月2日)上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X(由丹麦难民理事会的律师 Cecilia Vejby Anderse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5年1月7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5年4月1日

事由: 遣返回希腊

程序性问题: 申诉证实程度

实质性问题: 酷刑和虐待危险

《公约》条款: 第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的提交人是 X 先生，出生于 1977 年，是叙利亚库尔德人。他声称，丹麦将他遣返回希腊，即侵犯他依据《公约》第七条应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5 年 1 月 9 日，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采取行动，决定不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请求采取临时措施，并确定本来文可否受理无需缔约国的意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夫林 Maydanke，是库尔德族人。2007 年，他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往希腊并申请庇护。他在希腊获得了居留证。他表示他被登记为寻求庇护者，但他并不确定他在希腊是否已获得国际保护。¹ 2007 年至 2010 年，提交人在希腊居住。2010 年，他回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2 2014 年 2 月，提交人离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经由土耳其返回希腊。他与朋友和其他库尔德族人住在一起，偶尔和朋友住在离雅典不远的 Lavrio 难民营。在希腊，提交人向一位中介支付了 1,000 欧元，中介协助他更快地获得居留证。² 提交人解释称，持有该居留证，他得以前往丹麦拜访朋友。2014 年 8 月 14 日，他途径挪威，在挪威国际机场被捕。因未能解释前往挪威的目的，2014 年 8 月 15 日他被移送回希腊。

2.3 2014 年 8 月 18 日或 19 日，提交人在雅典遭到隶属希腊右翼政党金色黎明党的八九名人员袭击。³ 这些人对他进行严重殴打，还叫嚣着排外的话语，如“都是你们外国人把我们国家毁了”、“一切都是你们的错”。他们撕毁了他的居留证，给他拍了照片，并威胁说下次再看到他就会杀了他。第二天上午，他前往雅典的阿提卡警察局就此次袭击和死亡威胁报警。但是，警察没有提交报告，尽管提交人严重瘀伤，但他被告知他得不到援助。由于生命受到威胁，提交人一直待在家里，在遭受袭击后约一个星期，他在一个代理人的协助下离开希腊。

* 委员会的以下成员参与了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穆胡穆扎·莱基、弗里提·帕扎蒂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¹ 根据呈文提供的资料，丹麦移民局收到了来自希腊的确认，即提交人已在希腊获得难民身份(未指明具体日期)。

² 新居留证自 2014 年 6 月开始有效，于 8 月份发放，未说明发放理由。因日期存在错误，也不清楚有效截止日期为何时。

³ 提交人指出，隶属于金色黎明党派的人员对难民和其他外国人的袭击在希腊普遍存在，发生此类事件，警察也不会干涉。

2.4 2014年8月30日，提交人来到丹麦并申请庇护。作为申请的一个理由，他援引了他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再次征召入伍的事实，但并没有提及他在希腊获得居留证的事实。缔约国当局发现提交人曾被登记非法进入挪威，所以他的申请交由都柏林程序处理。在具体不详的日期，丹麦移民局要求挪威当局按照《都柏林规则》接受提交人的转移要求。挪威当局拒绝接受他，并指出提交人从未向挪威申请庇护，而他在希腊拥有居留证和难民身份。

2.5 2014年12月7日，由于提交人在希腊的难民身份，也考虑到他可以回到希腊并在那里合法居住，所以丹麦移民局拒绝处理提交人的庇护申请，拒绝让他留在丹麦。2015年1月6日，移民局的决定被上诉至移民上诉委员会。此次上诉不具有暂缓执行效力。提交人将于2014年1月9日被遣返回希腊。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如果将他遣返回希腊，则缔约国侵犯了他依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他声称，他在希腊会面临被新纳粹分子袭击的风险，因为他之前遭受过袭击，他的证件被没收和销毁，他被拍了照片并收到了死亡威胁。他担心自己无法获得希腊当局的保护。⁴

3.2 提交人也声称，遣返将使他面临恶劣的生活条件，无法得到当局的社会援助，没有希望找到持久的人道主义解决方案，从而使他面临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即违反《公约》第七条的规定。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断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4.3 委员会指出，在提交人向缔约国初次提出的庇护申请中，他援引的理由不同于向委员会援引的理由。例如，在他的庇护申请中，他声称他害怕回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而向委员会的申诉是基于他对返回希腊的恐惧。委员会还指出，提交人指控在离开希腊之前遭到极端主义政党分子的袭击，但提交人在他的庇护申请中并未告知缔约国他被袭击过。

4.4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在希腊个人在类似情况下生活条件差以及缺乏当局的充分援助。但是同时，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不是寻求庇护者，而是被视为

⁴ 为证实关于希腊存在普遍排外情绪和缺乏当局保护的声称，提交人提到以下国际资源来源：人权观察、《不受欢迎的客人：希腊警方虐待雅典的移民》(2013年6月12日)；这是欧洲委员会人权问题专员 Nils Muižnieks 在2013年1月28日至2月1日访问希腊之后提交的报告；美国国务院《2013年国家人权报告—希腊》，2014年2月27日。

难民，有权在希腊合法工作，而且从 2007 年至 2010 年他居住在希腊，期间并未报告任何侵权行为；随后，他回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那里又居住了四年；在七个月时间内，他设法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往希腊，花钱买了希腊的居留证，然后搭乘飞机前往挪威和丹麦；他向委员会的申诉是基于非国家行为者犯下的孤立事件。根据以上考虑，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申诉不能被视为得到充分证实，以满足受理要求。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该来文不予受理。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